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蔚蓝转债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蔚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蔚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 2、“蔚蓝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1日；
- 3、“蔚蓝转债”赎回价格：100.1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4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 6、“蔚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3月1日；

“蔚蓝转债”拟于2021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蔚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蔚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蔚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7、“蔚蓝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蔚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截至2021年2月18日收市后，“蔚蓝转债”收盘价为117.1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蔚蓝转债”将按照100.1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蔚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蔚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蔚蓝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6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9.44 元/股，经历次相关调整，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9.25 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蔚蓝锂芯；股票代码：002245）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25 元/股的 130%（即 12.03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蔚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蔚蓝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0%,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0%;

t: 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8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60\% \times 38 / 365 = 0.1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7=100.17 元/张

对于持有“蔚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蔚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蔚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蔚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蔚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3月1日为“蔚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蔚蓝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蔚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蔚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1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4）2021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蔚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蔚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蔚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电话：0512-58161233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蔚蓝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蔚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蔚蓝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蔚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蔚蓝转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